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612號

原告 黃怡雯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君

被告 陳紹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,717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914元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48,7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所有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於113年5月1日，因被告騎乘車號000-000號機車（下稱B車）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，與A車發生碰撞，致車體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38,300元修復費用及租車費用15,000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A車行車執照、估價單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。查原告主張因修復A車支出

01 費用38,300元（含工資9,900元、噴漆22,900元、零件5,500
02 元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
03 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
04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
05 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
06 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
07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
08 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
09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
10 計」，A車自出廠日105年7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
11 月1日，已使用7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
12 為917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
13 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8,717元【計算式：扣
14 除折舊後零件917元+工資9,900元+噴漆22,900元+租車費用1
15 5,000元=48,717元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
16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
17 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
18 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
19 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
20 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
21 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
22 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按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，並自判決確
23 定翌日起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28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2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30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31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0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林語柔

04 附表

05 計算方式：

06 1. 殘價 = 取得成本 ÷ (耐用年數 + 1)

07 即 $5,500 \div (5+1) \doteq 917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

08 2. 折舊額 = (取得成本 - 殘價) × 1 / (耐用年數) × (使用年數)

09 即 $(5,500 - 917) \times 1/5 \times (7+10/12) \doteq 4,583$ (小數點以下四捨
10 五入)；

11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 = (新品取得成本 - 折舊額)

12 即 $5,500 - 4,583 = 917$